

汉语修辞论

冯广艺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汉语修辞论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冯广艺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汉语修辞论

冯广艺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年·武汉

(鄂)新登字 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修辞论/冯广艺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6

ISBN 7-5622-2152-9/H·176

I. 汉…

II. 冯…

III. 汉语—修辞—研究

IV. H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3009 号

汉语修辞论

◎ 冯广艺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桂子山 邮编:430079 电话:027-67861321)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责任编辑:王文戈

封面设计:罗明波

责任校对:章光琼

督 印:方汉江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75 字数:345千字

版次:2003年6月第2版

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35.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一、一般理论	(1)
1. 互动：修辞的运作方式	(1)
2. 关于汉语修辞学体系的几点认识	(6)
3. 语言规范与言语变异	(13)
二、语用原则论	(20)
1. 语言运用中的等价原则	(20)
2. 语言运用中的适应原则	(28)
3. 语言运用中的虚拟原则	(41)
4. 语言运用中的替换原则	(52)
三、句法修辞论	(66)
1. 变异性含“的”偏正结构及其语值考察	(66)
2. 变异性含“地”偏正结构及其语值考察	(71)
3. 变异性含“得”述补结构及其语值考察	(76)
4. 联合结构的变异运用	(82)
5. 蒙太奇式句群的组接规律	(85)
6. 存现句的变异运用	(89)
7. 数量短语的变异运用	(94)
8. “V成”结构的变异运用	(97)
四、语义修辞论	(105)
1. 义素变异与文学语言的功能强化	(105)
2. 汉英比较：语义多层转换异同论	(113)
3. 词语超常搭配的语义特征	(122)
五、语音修辞论	(131)
1. 汉语声响形态及其变异特征	(131)

2. 言语表达中的谐音变异	(137)
3. 景颇语、汉语四音格词比较研究	(143)
六、语体修辞论	(159)
1. 文学语言规范的语体意识	(159)
2. 文艺作品中词语的语体变异	(167)
3. 口语中的追加修辞	(172)
4. 论文学语言的特殊表征	(175)
七、环境修辞论	(185)
1. 论语境的类别及其特征	(185)
2. 论言语表达者对地域环境的适应	(197)
3. 论言语表达者对民族文化心理的适应(上)	(204)
4. 论言语表达者对民族文化心理的适应(下)	(218)
5. 上下文语境中词语的选择关系	(228)
6. 上下文语境与语法分析	(234)
八、修辞方法论	(240)
1. 先秦诸子比喻学说论析	(240)
2. 刘白羽散文的比喻艺术	(250)
3. 毛泽东著作中的排比句	(260)
4. “非 A 的 A”，一种有用的言语表达方式	(274)
5. 以比评诗	(279)
6. 张晓风散文量词的变异运用及其功能	(288)
九、超常搭配论	(296)
1. 词语超常搭配的多方位考察	(296)
2. 超常搭配的语用价值	(306)
3. 论超常搭配的变换及语用价值	(314)
4. 浅论超常组词	(321)
5. 超常搭配的分布和功能	(330)
6. 词语搭配中的规范问题	(336)

7. 定中式超常搭配中的色彩词	(340)
8. 色彩词在定中式超常搭配中的隐喻性	(345)
9. 超常搭配的通感效应	(352)
10. 词语的超常搭配及其研究的意义	(358)
十、修辞短札	(365)
1. 说“这个”，道“那个”	(365)
2. 说“炒”	(366)
3. 标点符号的一种特殊用法	(369)
4. “着”的变异用法	(370)
5. 形名错位	(373)
6. 写作中词语的语境同义	(375)
十一、修辞评述	(378)
1. 从同义结构出发的句子修辞研究	(378)
2. 当前中国修辞学学术争鸣述要	(383)
3. 略述中国古代学者的“语境适应论”	(390)
4. 古今学者论述“比、兴”的几种观点	(397)
5. 西方现代学者论“语境适应问题”	(403)
6. 追根溯源·审同辨异·语丰格全	(410)
7. 思辨·探索·创新	(416)
8. 郑子瑜评述《苕溪渔隐丛话》的修辞论	(418)
9. 郑远汉的修辞学研究和贡献	(427)
后记	(433)
再版补记	(434)

一、一般理论

1. 互动：修辞的运作方式

美国学者爱德华·霍尔的互动理论认为：无论是口头语言还是书面语言，都存在着互动，人与人要进行交际，就必须以互动的方式互相作用、互相影响，因为“互动是生活在集体中的一种功能”^①。我们所说的互动是指言语交际过程中表达者和接受者互相作用的辩证关系，它是修辞的基本运作方式。正确认识互动，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修辞的双边性，调整我们的修辞研究的视角，将表达修辞和接受修辞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从而把修辞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言语交际是言语表达者和言语接受者在互动的状态下进行的，一般来说，言语表达者是施动者，言语接受者是受动者，其实，在言语交际中，表达和接受只是相对的，它们在修辞互动行为的作用下，会发生施受关系的逆转。这种施受关系的逆转主要表现为言语表达者（施动）的修辞行为作用于言语接受者（受动），反过来，言语接受者变为施动者，言语表达者变为受动者。言语交际就是在这种施受关系的不断逆转中完成的。过去人们常把言语交际分成言语表达和言语接受（或曰“理解”）双方，并把表达一方作为修辞研究的重点，忽视对接受一方的研究，这一

^① 爱德华·霍尔：《无声的语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1页。

方面是人们认为表达易于把握，易于寻找规律，更重要的是还没有充分认识到修辞的互动性质。从言语交际的动态进程看，修辞的互动性表现为在编码阶段，言语表达者积极地进行言语设计，设想在什么情况下应该采用什么有效的表达方式，以适应言语接受者。例如 H·P·格赖斯就曾论述过表达者进行言语设计的三种可能性，即在有听者时，在没有听者但假定有听者时，在没有听者也没有假定有听者、但仍希望表达有“不确定”的对象时的各种不同的表达方式。^①“编码”如何“编”，如何作用于接受者，是言语交际顺利进行的基础。而此时言语接受者则已经开始了工作，他必须进行必要的言语预测，准备好理解言语表达者即将发出的言语信息的各种接受方式。言语预测是言语接受者在交际中必须做的一件事情，因为它“是在接受言语时最起作用的因素之一”^②，它可以“指出理解的方向”^③。编码阶段言语交际的双方的修辞活动体现为一种潜修辞活动。言语交际的中间阶段（发出、传递、接收阶段）的互动性主要表现为交际的双方采取各种表达方式直接作用于对方。表达者的好的修辞，易得到接受者的认可，不好的修辞，也会得到接受者的修正，接受者的一切理解活动也会以一定的方式反馈到表达者一方。接受者永远都不是被动的、无动于衷的，他是言语交际的积极的参与者，他始终在以独特的修辞行为作用于对方。修辞的互动性，在解码阶段主要表现为言语表达者和言语接受者对交际效果（修辞效果）的趋同，即只有双方都承认是好的修辞，才会有好的修辞效果，任何一方

① A·P·马帝尼奇：《语言哲学》，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178～179 页。

② 丹尼斯·弗莱：《会说话的动物——人和言语》，语言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9 页。

③ 张斌：《汉语语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7 页。

单方面认为是好的修辞都不能算数。修辞的互动性质决定了修辞效果的好坏必须由双方共同判定。

互动是修辞的运作方式，它表明在言语交际活动中，言语交际的双方都是修辞活动的主体。这就给我们的修辞研究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修辞研究怎样处理好研究表达修辞和研究接受修辞的关系。我们应该看到在修辞研究中重视对接受（理解）的研究是汉语修辞学的一个优良传统。中国古代学者十分强调修辞要适应对象，要根据言语接受者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表达方式，他们对修辞活动中不看对象，不注意时机、场合的现象进行了批评，孔子就曾说过：“可与言而不与之言，失人，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① 邓析论述了适应不同对象的各种技巧：“与智者言，依于博，与博者言，依于辩，与辩者言，依于安，与贵者言，依于势，与富者言，依于豪，与贫者言，依于利，与勇者言，依于敢，与愚者言，依于锐——引言之术也。”^② 这种根据言语接受者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表达方式的修辞思想，贯穿于整个中国古代修辞学史。现代修辞学产生后，人们更加注重修辞活动的双边特点，陈望道先生在《修辞学发凡》中指出：“写说本是一种社会现象，一种写说者同读听者的社会生活上情意交流的现象。从头就以传达给读听者为目的，也以影响到读听者为任务的。对于读听者的理解，感受，乃至共鸣的可能性，从头就不能不顾到。……写说者和写说物和读听者各都成为交流现象上必不可缺的要素。……对于夹在写说者和读听者中间尽着传达中介责任的语辞，自然不能不有相当的注意。看它的功能，能不能使人理解，能不能使人感动，乃至能不能使人

① 《论语·卫灵公》。

② 《邓析子·转辞》。

共鸣?”^① 宗廷虎先生多次撰文呼吁加强对言语接受的研究，如《弘扬陈望道修辞理论，开展言语接受研究》一文在总结了陈望道先生有关修辞要研究言语接受的理论之后，提出开展言语接受研究是中国修辞学的当务之急。^② 在《中国修辞学通史·总论》中，宗先生指出：“修辞学既要研究表达修辞，也要研究接受修辞。不但要着眼于表达一方的研究，也要重视理解一方的探索。”^③ 郑远汉先生最近给修辞下的定义突出了修辞的双边性，他说：修辞是“恰切地传递和正确理解思想感情信息的活动”^④。可见修辞学界的有识之士对修辞要同时研究言语交际的双方认识是十分清楚的。国外学术界注重研究言语交际的双方的理论和方法值得我们借鉴。例如美国出版的《大英百科全书》（1980年版）“修辞学”条就指出：“说写者与其听读者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同样也作用于想要影响其接受者的哲学家。”“新修辞学可以涉及千变万化的问题，并且能够针对各种类型的接受者，既可以是说、写者本人，也可以包括交谈的对方。其话语可以面对各种各样特定的接受者，也可以面对普通的读者或听众，面对整个人类。”^⑤ 狄尔泰说：“一种科学，只有当它的对象通过植根于生活、表达和理解的联系的行为，并为我们所了解时，它才属

① 陈望道：《修辞学发凡》，上海教育出版社 1979 年新 1 版，第 6 页。

② 《复旦学报》1997 年第 6 期。

③ 宗廷虎：《中国修辞学通史·总论》，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 页。

④ 郑远汉：《漫谈修辞研究的兴衰与前景》，载《修辞学习》1999 年第 1 期。

⑤ 华东修辞学会编：《修辞学研究》，语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60 页、453 页。

精神科学。”^① 言语接受（或“理解”）的客观存在，要求我们在修辞研究中必须研究接受修辞。然而，修辞研究的现状则令人不太满意，多年来，虽然学术界部分学者很重视对言语接受的研究，但大多数学者偏重于研究表达修辞的事实恰恰说明，学术界对修辞的互动性质认识还不够一致，这种局面极大地阻碍了修辞学的前进步伐，也影响了修辞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因为修辞是一种互动行为，表达和接受是相辅相成的，只研究一方而忽视另一方，得出的结论就有失偏颇。

互动作为修辞的基本运作方式，在修辞活动中同时制约着言语表达者和言语接受者，亦即言语表达者的修辞行为（表现为采取各种不同的表达方式）要看言语接受者会不会接受、怎样接受，言语接受者的修辞行为（表现为接受或理解）要看针对什么样的表达而发生。因此，应该将表达修辞和接受修辞结合起来同时进行研究。我们认为坚持从言语交际的动态出发，同时考虑表达修辞和接受修辞，寻求二者在交际效果（修辞效果）上的一致性，是当前汉语修辞研究的必由之路。过去学术界曾为如何评价修辞效果争论不休，其实，如果认识到修辞的互动性，这个问题就比较清楚，因为表达者和接受者是修辞活动的主体，他们中有一方觉得不好的修辞，其效果就要大打折扣。因此，必须调整我们的修辞研究视角，将原来只对表达一方进行研究的倾向改正过来。从表达的角度谈修辞，必须考虑这种修辞言语接受者会不会认同，从接受的角度谈修辞，必须弄清接受者接受什么样的表达。正如宗廷虎先生所说：“言语交际既然是由信息发出者和信息接受者共同组成的过程，只研究过程的一半就不能够不失之于片面。下一世纪的研究应该克服这一偏颇现象，既要深入研究表

^① 张斌：《汉语语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07页。

达修辞，也要注重探讨接受（或曰‘理解’）修辞。”^①当然，习惯于从表达角度研究修辞的学者来说，要换一个角度，将表达和接受结合起来研究修辞谈何容易。目前虽然已经出版了谭学纯等的《接受修辞学》等专著，但相对于表达修辞而言，接受修辞的一般规律、接受修辞的理论体系、接受修辞与表达修辞的关系、接受修辞在交际动态进程中的具体形态等问题都还研究得不够。我们提出互动是修辞的基本运作模式，一方面希望学界同仁注意到表达修辞和接受修辞的辩证关系，另一方面也希望大家重视研究接受修辞，尤其重视将表达修辞和接受修辞结合起来研究修辞。只有这样，汉语修辞学才可能以新的姿态迈向 21 世纪。

2. 关于汉语修辞学体系的几点认识

汉语修辞学体系是在借鉴国外修辞学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陈望道先生的《修辞学发凡》，到目前学术界的几本代表性著作和通行的几种修辞学教材，汉语修辞学形成了多元化的各有特色的不同体系，它正在朝着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其功绩是不可磨灭的。但从严格的科学意义方面、从理论体系的建构方面、从与邻近学科的比较方面看，汉语修辞学体系还有如下问题值得探讨。

建立一门学科，首先必须明确自己的对象、范围和任务。从 70 年代末起，学术界就开始探讨汉语修辞学的对象等问题，意见不一。正因为汉语修辞学对自己的基本研究对象还不太清楚，

^① 宗廷虎：《修辞学研究的历史经验和 21 世纪发展前瞻》，载《扬州大学学报》1999 年第 1 期。

所以在建构体系时，始终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例如，篇章结构到底是不是修辞学研究的对象，学术界有争论，认为它是修辞学研究对象的，就将其纳入了系统，写进了著作或教材当中（如张静、郑远汉先生主编的《修辞学教程》，宋振华、吴士文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修辞学》，郑颐寿、林承璋先生主编的《新编修辞学》等）；认为它不是修辞学研究对象的，就没有将其纳入系统、写进著作或教材中（如陈望道先生的《修辞学发凡》、倪宝元先生的《修辞》、王希杰先生的《汉语修辞学》等）。再如近几年讨论的同义形式选择问题，这本是修辞学中的一个老问题，但在是否把它当作修辞学研究对象的问题上学术界有争论，因此，在编写修辞学著作、建构修辞学体系时，没有一部是用“同义形式学说”统管全书的。李维琦先生的《古汉语同义修辞》这样做了，但只是一个尝试，还有很多问题没有澄清，即使是那些同意“同义形式学说”，把它当作修辞学研究的主要对象的学者，在自己的实践中也没有将其写入修辞学著作中形成以之为核心的体系，亦即他们的著作也不是“同义形式”统管全书的。再如语体风格问题，到底是不是修辞学的研究对象？大多数学者认为是修辞学的研究对象，但是在处理语体和风格在修辞学体系中所处的地位的问题上都存在一些分歧，各个人的观点不同。大多数著作是在讲了一般修辞原理之后，将语体风格当作一个小小的尾巴，置于全书的末尾，我们看不出语体风格在构成修辞学体系时究竟有什么地位，也看不出语体风格和其他修辞原理到底有什么内在联系。近年有人主张将修辞学、语体学和风格学严格区分开来，黎运汉先生在《修辞学·语体学·语言风格学》一文中明确指出：“我国大陆修辞学界有个比较普遍的看法是修辞学包括语体和语言风格（以下简称风格），不少学者还认为语体就是语体风格，亦即语言风格。我们过去也有类似的想法，经多年探索和实践，深感把语体和风格看作修辞的概念，以语体指语体风格及语言风

格都不符合汉语实际，不利于学科的发展与教学。因而，从1986年起，我们便主张修辞学、语体学和语言风格学各自独立，并列为三门不同的言语学分科，尽管它们之间有一定联系，而且有的部分还相互交叉，但是修辞、语体和风格毕竟是不同的言语现象，它们有着质的区别，应由不同的学科来研究，不宜硬挤在一门学科里。”^①这和胡裕树、宗廷虎等先生的观点不一致。胡裕树、宗廷虎两位先生在《修辞学与语体学》一文中认为“语体学是修辞学的一门从属学科，把语体学放在修辞学中研究，既能为修辞学研究开辟新的领域，对语体学的发展也很为有利。”^②如果学术界都同意黎运汉的这种观点的话，那么，修辞学就不应该管语体学和风格学，它们就应该成为三门并列的同级学科，修辞学体系中自然也就没有语体和风格的内容了。事实上有的学者已经这样做了，有的修辞学著作中没有语体和风格部分了，出现了专门的语体学著作、风格学著作等，这反映了人们在这一问题上认识的深入和发展。

二

建立一门学科的体系，应该以某一理论为核心，贯串始终，统括全局。汉语修辞学体系的建立究竟以什么为核心扩展开去，至今还没有找到一个很恰切的视角。陈望道在《修辞学发凡》中提出的“两大分野”说，开创了以修辞手段作为建立修辞学体系的基本视点的先河，为汉语修辞学体系的建立树起了第一面旗帜，以后的一些著作，模仿或照套陈望道先生的体系的模式，往往讲修辞学以修辞手段为核心。由于陈望道先生对积极修辞致力最勤，用功最多，成就最大，而对于消极修辞则相对讲得比较粗

① 《语言风格论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7页。

② 《语体论》，安徽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略，比较简单，后人从中得到的启示相对少一些，所以照套陈先生的体系的路子建构的修辞学体系，就有一种比例失调、不够平衡的现象，以至有的著作很少讲消极修辞，多讲积极修辞，更有甚者，还走上了“辞格中心论”的老路了。另一个建立修辞学体系的切入点是张弓先生的“语言因素”说和“同义形式”说。张弓先生在《现代汉语修辞学》中明确地提出了“利用语言因素”的修辞手段，这在《修辞学发凡》出版了30年之后无疑具有振聋发聩的作用。遗憾的是张弓先生没有将这一红线贯串全书，这和他的“同义形式”说一样，只是一种理论的初创，是一种有待完善的学说，所以张弓先生的书中“利用语言因素”的学说占的篇幅不多，但它对学术界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张弓先生的学说对郑远汉先生的《现代汉语修辞知识》影响最大。郑远汉先生运用张弓先生的“利用语言因素”的学说，系统地建立了一个比较新的修辞学体系。书中辟出利用“语音手段”、“词汇手段”、“语法手段”等进行修辞的章节，切入到具体的语言单位之中，将人们习惯上看成的“辞格”，根据其利用语言因素的特点，一个个化解到语音、词汇、语法等章节中，同时对非辞格也作了同样的处理，从而使利用语言因素的学说统罩全局，这相对于张弓先生的《现代汉语修辞学》而言，无疑是一次大的飞跃。当然郑远汉先生的书后半截写了逻辑和形象化和语体风格，这是由对修辞学研究对象的认识而带来的现象，正如上文所述，它是由于作者对语体风格是否属修辞学研究的范围的认识而决定的。总之，从张弓先生的“利用语言因素”说到郑远汉先生的《现代汉语修辞知识》的具体实施，说明了这一学说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张弓先生的“同义形式”说是借鉴前苏联的修辞学理论而提出来的，在中国首先提到同义形式理论的并不是张弓先生，但将这一理论运用于汉语修辞学研究中，张弓先生是第一人。“同义形式”和“语言因素”说一样，对学术界影响也很大。20世纪80年代以来，

一些学者除了讨论同义形式理论之外，还积极运用这种学说建构修辞学体系。林兴仁先生主张汉语修辞学的研究对象是同义形式，他运用这一理论写成了《句式的选择与运用》。这本书主要讨论同义句式的选用问题，但它只涉及“句”上的同义选择问题，没有讨论小于句子的单位和大于句子的单位，所以给人以不够全面的感觉，因为同义形式不仅是句子的问题，还有其他问题。有的著作只是将同义形式作为体系的一个小小的组成部分，因而这一学说的中心地位没有体现出来。李维琦等先生在《古汉语同义修辞》做到了用同义形式统括全书，有一点遗憾就是该书对同义句式以及特殊修辞方式中的同义现象说明分析不够。还有一种建立汉语修辞学体系的切入点是“选择过程”说。这种“选择过程”说不同于“同义形式”的选择说，它所指范围更加广泛，既包括同义形式的选择，也包括非同义形式的选择。张志公先生是主张这一学说的修辞学家，他曾撰文说：“修辞是一个选择的过程。”^①不少修辞学著作依据这一思想，从词语的选用、句式的选择、辞格的选用等角度入手，建立了“选择”的体系，我们觉得是比较独到的，同其他建立体系的核心思想一样，这种体系的核心思想也未能一贯到底，讲到语体风格时，就不好生搬硬套选择说理论了。另外，还有用美学原理作为建构汉语修辞学体系的核心思想的（如谭永祥先生的《汉语修辞美学》等），还有主张语体是贯穿整个修辞体系的“纲”的观点^②，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三

我们认为，讨论建立汉语修辞学体系的核心思想，要处理好下面几个关系：一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从宏观上把握汉语修辞

① 《修辞学与修辞教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 页。

② 《语体论》，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2 页。